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889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竹书皋荣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竹书皋荣(普通合伙)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》第二条 合伙人: 姓名: 江祚穆, 杜佳佳, 陈超浪。《广东竹书皋荣(普通合伙)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》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……, 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 江祚穆出资……; 杜佳佳出资……; 陈超浪出资……; 以上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《广东竹书皋荣(普通合伙)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》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合伙人实行……, 具体标准为: ……。广东竹书皋荣(普通合伙)律师

事务所合伙协议书》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名之日起生效。本所具有最终解释权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